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澄清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節須予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公司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 十